六市监秘〔2023〕627号

关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14号公告

过渡期内电梯安装备案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开发区分局，市特检中心，各相关电梯制造、安装单位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〉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14号）要求（以下简称《两个规则》），现就《两个规则》过渡期内电梯安装备案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时间

2023年7月1日前

二、备案对象

买卖双方于《两个规则》发布日期（2023年4月2日）之前（不含当日）签订供货合同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，并且需要在过渡期满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。此类电梯进行安装监督检验时，新版检规附件A1.2.2.7、A1.3.3可以按照旧版检规的要求进行检验，新版检规附件A1.2.4.3(1)、A1.3.12.1、A1.3.12.3可以不检验；其后的定期检验、自行检测的相应项目也按照相应要求进行。

三、备案方式及内容

此次备案实行书面备案，内容包括：（一）特殊情况项目备案表（附件）；（二）供货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（加盖买卖双方公章）；（三）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安装单位安装资质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上述材料一式三份。

四、备案地址

六安市长安南路市气象局南侧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楼109室

联系人：洪 峰 电话：0564-5136050

附件:特殊情况项目备案表

2023年5月31日

附件:

特殊情况项目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合同号（中标项目号） |  | 签订日期（中标日期） |  |
| 制造单位 |  | 生产许可证编号 |  |
| 安装单位 |  | 生产许可证编号 |  |
| 安装地点 |  |
| 施工告知截止日期 |  |
| 使用单位名称 |  |
| 使用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填报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设备数量 |  | 合同支付日期 |  |
| 产品型号 |  | 额定载重量（kg） |  |
| 限定速度（m/s） |   | 层站数 |  层 站 |
| 本表所列电梯于2023年4月2日（不含）之前签订供应合同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，并将在2024年4月2日之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，特此告知。 |
|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填报单位、监督检验机构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留存。

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